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

目第

14633號

次

本

本省各縣施政計劃

平

制卡

中華民國

1944

年

月

日

起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100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公在 鄭西 鶴峯 興山 均各 修原

應山 葵山 嘉魚 鍾祥 陽新 江陵

長陽 谷城 當陽 麻城 禮山 歸水

崇陽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數目

60903 67031 67123 67112 60961 67014 67096 60753 60981 67013 67130 60902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收

第一科

馬元愷

石均舉

總收文 健字第 67013 號 文別 意見表 送達 機關 祕考委 別類 附件

審核地方局廿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訂列表格式

事由

廳長

七六



擬稿

稿

程雲平

王廷九

張雲冕

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二月	廿六	時	七月	廿四	時	七月	廿四	時	七月	廿四	時	七月	廿四	時
日	日	擬稿	日	日	核簽	日	日	判行	日	日	繕寫	日	日	校對
時	時	交辦	時	時	蓋印	時	時	封發	時	時	封發	時	時	封發

檔案 去處 字第 67013 號



審核公所卅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訂意見表

言第 号

類別項 目 原 計 審核意見

水利

一、本局各堤垸因上年秋冠兩次地境土方未能  
如修修至本年夏修工程一律加高三尺並加  
堤內帮培厚堤身

培修堤垸部份估  
小型水和部份估  
辦理放去軍表

二、各堤垸到年久失修兩相困難  
本年底擇要修起以資消傳

本年底擇要修起以資消傳

三、各鄉鎮原有塘堰溝渠皆淤塞平坦  
致蓄水量過小不能普濟應切實督導  
人民一律挖深疏浚並擴充容量

致蓄水量過小不能普濟應切實督導  
人民一律挖深疏浚並擴充容量

四、本局地勢較高各鄉鎮(鎮)由負督導推行  
一保一井道動以防旱災而保收成

一保一井道動以防旱災而保收成

五、本局原有第五第一第二民生工廠二行及勤  
民工廠一行上年秋冠兩次地境各該工廠被  
災奇重宜即繼續營業本年底擬在併為  
一民生工廠務設切實地事恢復營業

應即恢復情形及  
併計劃未業呈核

六、本局紡織手工業應積極推行並督導赴湘  
省購買比較新式紡織機改良紡織方法

省購買比較新式紡織機改良紡織方法

工業

查



電訊

於本局原有電訊線上年敵寇破壞完全破垣  
 本年法理遺失電訊器材完架設東南東北兩幹  
 線再遇老之鄉(缺)所需電訊器材若干列  
 表於由寺界村至省府按原價收在名鄉(缺)  
 自治財政項下級解逐漸架設以盡消息  
 所架架設東南東北兩幹線核屬可行材料估收應照  
 在本年度點領  
 省費內列鄉鎮  
 臨時事業費項下  
 動支如有不敷由而  
 統籌在名鄉(缺)  
 自治財政合法收  
 入內彌補似編具  
 支出預算考予呈核  
 不得向地方攤派

農林

- 七、本局存產棉花品種不良織物甚短本年似向  
 松原購買優良棉種貸放各鄉缺農民佈  
 種逐漸改良
- 八、防止病虫害增加生產
- 九、本年造林事業應積極推進凡各森園警  
 人員及民衆每人須植樹五株以資普及
- 十、本年度試種有苗圃開辦農林場委派苗  
 植植樹  
 應遵照省府頒送  
 林實施辦法辦理等  
 事項

2



十三系陸  
第四科補卷  
已補卷

工保量培植樹苗以供信各鄉鎮造林之用  
符破大綱之規定  
辦理具狀

三名堪院隔課及墳墓交存本年度查  
鄉鎮保甲長栽植樹木測測水分增加  
志

燃料

十三本局度量衡向不致本年度應切實批  
出

行新制度量衡器以昭劃一而免奸劣取  
巧並派員赴各堪考查嚴厲取締舊度  
量衡器



湖北省檔案館



3

各鄉電報  
該縣擬設器材費，批准在五年內逐年撥充，由物統籌在各鄉

鎮臨時專款項下初支如有不敷，由物統籌在各鄉

鎮目法財政今後收入內彌補，不得推派。仍應備置支出預算

書呈核。相宜後請

貴廳查酌辦理，為荷。

以政

建設廳

附原卷件

財政廳



劉健人



多寶真周

張信凱

方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張

某內在鄉(鎮)自治行政項下開支電話器材價

物一節應由何核飭之也之虞級請

責廳核簽擲還復由為何

此致

行政廳

附以另呈廿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內份

達政廳

不才



黃子真

王德元

經四平



第一科

茲將公安

等縣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門送請

核覆五請將審核意見表各填賜一併以便彙

存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子

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發

秘書處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67013

1045



培修堤垸

即修志小堤

水利部介老將

水利部介老將

水利部介老將

一、本縣各堤垸，因上年敵寇兩次犯境，土方未能如估修足，本年年歲

修工程一律加高三市尺，並加修內幫，培厚堤身。

二、各堤垸到閘，多因年久失修，開閉困難，本年度擇要修整

以資消洩。

三、各鄉鎮原有塘堰溝渠，比於寒平坦，致蓄水量過小，不能普遍

灌溉，應切實督導，人民一律挖深疏浚，藉增容量。

四、本縣地勢較高，各鄉鎮派員督導，推行一保一井運動，以防旱

災而便汲飲。

五、本縣原有縣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第一百零一、第一百零二、第一百零三、第一百零四、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六、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第一百零九、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一、第一百一十二、第一百一十三、第一百一十四、第一百一十五、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一十九、第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



政府將教育行政  
可及后研計列  
查呈核



敵寇兩次陷境各該工廠損失奇重實難繼續營業，本年度擬合併為一民生工廠，移設完全地帶，恢復營業。

六、本縣紡織手工業應積極推行，並督導赴湘省購買比較新式紡織機，改良紡織方法。

七、本縣所產棉花品種不良纖維甚短本年仍向松滋購買優良棉種貸放各鄉鎮農民佈種逐漸改良。

志五七 八、防止病虫害增加生產。

九、本縣原有電話，經上年敵寇犯境，完全破壞，本年清理遺存

電話器材，先架設東南東北兩幹綫，再調查各鄉鎮所需需

話器材若干，列表報由專署轉呈省府撥發，價款在各鄉鎮

自治財政項下繳解，逐漸架設，以廣消息。

十、本年造林事業，應積極推進，凡公教團警人員及民衆每人須

植五株，以資普遍。

志五八 十一、

本年度就舊有苗圃開辦農林場，責成苗圃儘量培植樹苗

以供給各鄉鎮造林之用。

十二、各堤垸隔堤及墳墓處所，本年度責成各鄉鎮保甲長栽植樹

木，調劑水分，增加燃料。

十三、本縣度量衡向不致，本年應切實推行新制度量衡器，以

劃一而免奸商取巧，並派員赴各堤垸考查嚴厲取締舊度

度量衡器。

志五九 六十二